

中国廉政史鉴

历史人物卷
⑥



李洪峰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国廉政史鉴

李洪峰题

历史人物卷
⑥

李洪峰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第六册 目录

概述	1
耶律楚材	13
杨惟中	37
赛典赤赡思丁	42
张文谦	52
赵璧	60
何荣祖	68
王恽	75
廉希宪	83
董文忠	113
相威	123
张雄飞	131
崔彧	142
拜降	162
刘敏中	167
安童	171
董士选	180
立智理威	189
曹伯启	194
脱烈海牙	201
赵世延	204

敬俨	215
彻里	224
张思明	230
阿沙不花	238
张养浩	250
韩镛	259
黄潛	264
王都中	270
宋本	279
张起岩	287
许有壬	295
苏天爵	308
拜住	317

附贪墨

阿合马	332
桑哥	348

概述

元朝是蒙古民族建立的帝国，从忽必烈公元 1271 年建国号为“元”算起，到公元 1368 年明太祖朱元璋称帝，元朝在历史上只存在了九十七年。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元代廊庙蠹朽，政治腐败，因此才国祚不永。事实上，元朝统治者为了江山能千秋万代地传下去，也曾进行过廉政建设。

一、大蒙古国时期耶律楚材的廉政措施

成吉思汗时期，蒙古贵族依靠掠夺获得财富和奴隶，各地长官可以任意勒索所辖地区的民户，所入不上交政府，从而出现官吏聚敛百姓巨额资产但国库空虚的局面。太宗窝阔台即位后，中书令耶律楚材条陈十八事，大意是说，州郡应当设置长吏管理百姓，设万户管理军队，使他们势均力敌，不相统摄，以便遏制地

方上的骄横之气；中原地区是财富所出之地，应当存恤那里的百姓，州县官吏不奉大汗之命擅自科差百姓者治罪；借贷官物进行贸易者也要治罪；蒙古人、回鹘人、河西人种地不纳税者处死；监主自盗官物者也要处死；贡献礼物，给百姓造成沉重的负担，为害非浅，应当禁止。耶律楚材的这些建议绝大多数都得到了太宗窝阔台的采纳。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百姓的痛苦，对于稳定统治秩序，抑制贪官污吏的盘剥豪夺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元世祖对廉政的贡献

元世祖忽必烈在位的三十五年，是元朝政治最清明的时期，公元1260年世祖即位后，便委托大臣史天泽、姚枢、刘肃、耶律铸等人，陆续制订了一些新的条格。至元二十八年（1291）《至元新格》问世，这部法令汇编是元朝第一部法典。这个汇编今已亡佚，但从保存在《通制条格》及《元典章》中的有关条目，仍可窥见有关廉政措施的记载。

（一）规定官吏升迁任用的条件。吏治好坏，直接关系到政权是否稳固，尤其下层官吏表现如何，对百姓生活影响更大。早在中统年间，忽必烈就指出，县尹品秩虽低，但关乎着百姓休戚，如任用非人，则朝廷恩泽不能下及，民情不能上达，因而必须选择廉洁之人担任。政府规定了官吏升迁的五条标准：户口增、田野辟、词讼简、盗贼息、赋役均。五条都具备的人为上选，其中三项作出了成绩的为中选，五件事一件也未办好者罢黜不用。至元九年（1272）又一次规定：五事成

者为上，于应得品级上升一等；三事成者为中选，依常例迁转；五事俱不备者降级使用。《至元新格》又重申：诸官员在任期间功罪如何，并送吏部备查，到选用之日，于应得资品上视其功罪任用。如果隐匿罪过，增饰功劳，监察御史可以纠弹。官员若犯赃罪黜降或因廉能升迁，事迹昭著者应行文照会各处，以便在任官员共知劝诫。

为了防止官员拉帮结派，任用私人，至元二十一年（1284）规定：“诸官吏若有廉能公正者，委监察体察得实，具姓名奏闻。”但不许监察官员擅行公文于诸衙门保人委用。鉴于有些监察官员滥用职权，常有保举人员并不呈报御史台，即擅自行文各道按察司并诸衙门录用。“名曰公文，实则私意，即与阴相嘱托无异。”元世祖特别规定，今后凡保举官吏及草泽之士，一定要说明该人实际情况，由有关部门定夺，不得自己委任，诸衙门也不得私自接收，以便收到“仕途肃清，无倚公济私之弊”的效果，各路、州、县若有德行才能可以从政的人，需申报提刑按察司访察，如果属实，再申报台省任命。凡保举，按察官员姓名也要申报御史台，如保举不当，荐举者要治罪。

本地人在本地做官，流弊甚多，世祖朝实行回避原籍制度。至元五年（1269）规定：“今后斟酌地理远近，回避原籍诠注。”至元二十八年（1291）又重申：“迁转官员自己地面里休做官者道来……别个田地里迁转呵，百姓每也得济有也者。”对于一些官员不守官规，公然宿妇的行为，朝廷令监察御史、按察司严行纠察，“其应付娼妓官吏，与宿妇之人一体坐罪，送往刑部标籍过名”。

官员应有俸秩，以作养廉之用，元朝地域辽阔，各地官员俸禄也不尽相同。世祖朝规定，如果官员因犯罪离职候对（接受审查），俸禄停发，如果证实未曾犯罪，再行补发。因犯罪解任勒停者，即使没有离职，也不再发给俸禄。如果所犯罪不至于勒停离职，也未曾离职的，俸禄照旧支給。官员因事告假，凡经上司批准的，俸钱照给，超假则按规定扣除俸钱。如官员患病，百日内俸钱照发，百日外停俸，从停俸日起限一年赴任，否则勒令致仕。

元世祖还多次淘汰冗官。至元十五年（1278），南宋刚刚灭亡，当时江南局势尚不稳定，人心惶惶，忽必烈便一方面命人分头抚治军民，检核钱谷，查看郡县受灾情况；另一方面注意官员是否称职，“廉能者，举以闻，其贪残不胜任者，劾罢之”。这年六月又下诏“汰江南冗官”，并谕知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翰林院及诸南儒今为宰相、宣慰，及路达鲁花赤佩虎符者，俱多谬滥，其议所以汰减之者。凡小大政事，顺民之心所欲者行之，所不欲者罢之。”至元十九年（1282）根据世祖的意见，又定出“内外官以三年为考，满任者迁叙，未满者不许超迁”的规定，即内外官员做官要满三年方许升迁。二十三年（1286）定出省、院、台、部官员的数目，如规定“中书省，除中书令外，左、右丞相并二员、平章政事二员，左、右丞并一员，参知政事二员”。中书省为元代最高政务机构，总领百官，与枢密院、御史台分掌行政、军事、监察大权，但其成员只有八人，枢密院和御史台分别为七人编制，可见当时的机构还是比较精简的。其余诸衙门也委任中书省斟酌裁减。在平定南宋的头几年里，元世祖如此精兵简政，效果是很好的。

（二）禁止官吏侵渔百姓。各级官吏如果不能廉洁自守，就会倚势鱼肉百姓，因此制订一些措施对他们进行约束，是完全必要的。至元元年（1264）规定：“诸官员颁降俸禄之后，不得循习受纳馈献。”平宋之后，有些地方官员热衷于经商牟利，他们在别处买到货物，利用行政手段添价卖给商贩，或是倚仗权势，让亲戚低价收买本地土特产品，到别处高价出售，这是明目张胆的掠夺，是货真价实的“官倒”。元世祖得知后，马上下诏制止。

地方官员的职责是保境安民，但有不少人玩忽职守，办事不力。至元二十八年（1291）世祖下令说：“诸管军官职当镇守，其要盗贼不生；管民官职当抚治，其要安静不扰，今后行省行院，凡于所属，若管民官抚治不到，以致百姓逃亡，管军官镇守不严，以致盗贼滋盛，即须审其所由，依理究治。”诸王、驸马经过州郡，从行人员如非理索要，官吏并缘为奸，肃政廉访司应体察纠治。南宋灭亡时，元朝中央政府派往南方镇守的军人，到任官员与上司差去使臣，往往扰民为害。世祖知道这种情况后规定：“今后军人并头目须要各立营司屯住，到任官员须要系官房舍内居住，无官房者以己钱赁，使臣须于馆驿内停歇，皆不得恃势强将新附官员士庶第宅夺占。”求仕官员如果大设宴乐请托，即与贿赂无异，至元三十年（1293）规定：“今后求仕官吏己未授除期间，不得于省院台部等内外诸衙门当该官吏处私第谒托酬谢及邀请宴会。如违，当该官吏并求仕人员一体究治。”这些具体细致的规定，促使官员兢兢业业，不敢过分渎职扰民。

（三）阿合马、桑哥祸国害民及其被诛。元世祖虽然颁布过一系列法令，要求官吏为政清廉，关心民瘼，也涌现出了一大批

做官为民着想的好官，如赛典赤赡思丁、张文谦、廉希宪等等。但是他急于聚财，因而任用了一些奸邪小人，阿合马、桑哥便是显著的例子。

元世祖即位后，急于灭南宋，统一全国，迫切需要军费，回回人阿合马因善于理财，大受世祖信任，后来被任命为左丞相。他聚敛钱财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增税。设立诸路转运司十一所及榷茶运盐宣课等司，所用官吏都以多方榨取增加课税为己任，政府也以他们搜刮钱财的多少作为升降标准，纵容他们横征暴敛。二是滥发交钞。至元二十二年（1285）所发交钞高出元初的十三倍，导致物价飞涨，民不聊生。三是理算钱谷。所谓理算就是检查与清算官府所有出纳财物，核欺隐，征通欠。但是，理算却成了阿合马聚敛钱财，陷害别人的方便武器。

由于元世祖宠信阿合马，阿合马的子侄们“或为行省参政，或为礼部尚书，将作院达鲁花赤、领会同馆，一门悉处要津”。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他的亲信、家奴也跟着飞黄腾达。甚至以妻女献给阿合马的人，也立刻得到美差，弄得怨声载道。他“内通货贿，外示威刑，廷中相觑，无敢论列”。敢于揭发其罪恶的几个正直官员，均受迫害而死。至元十九年（1282），益都千户王、高和尚假称皇太子真金回大都作佛事，诱杀阿合马及其党羽。后来世祖得知阿合马种种不法，下令发墓剖棺戮尸，纵犬食其肉，子侄皆伏诛。其妻子亲属所营资产，皆籍没入官，所蓄奴婢释放为民。其党羽被革职者一百三十余人。御史台官员知其奸恶而不弹劾者，全部罢职。

阿合马被诛后，又出现了桑哥祸国乱政事件。桑哥“为人狡黠豪横，好言财利事，世祖喜之”。后来官做到尚书右丞相兼总

制院使。他迫害异己，卖官鬻爵，“以刑爵为货而贩之，咸走其门，人贵价以买所欲。贵价入，则当刑者脱，求爵者得，纲纪大坏，人心骇愕”。桑哥的专横跋扈，引起了朝中大臣的不满，纷纷上疏弹劾其罪恶。至元二十八年（1291）二月，朝廷将他下狱，七月处死。其妻党要束木为虐于湖广，妻弟八吉任燕南宣慰使，皆以贪赃罪被处决。

三、成宗时的廉政措施

继世祖即位的成宗铁穆耳，在廉政建设上率由旧章，创见不多，尽管如此，他仍是元代除世祖以外最有作为的皇帝之一。史学家屠寄说他：“承天下混一之后，信用老成，垂拱而治，一革元中叶以来聚敛之政，冗设之官。约束诸王、妃主、驸马扰民，禁滥请赏赐，性又谦冲，不好虚誉，群臣皇后一再请上徽号，卒不允，可谓守成之令主矣。”这一评鹭大体是比较恰当的。

成宗的廉政措施主要有：

（一）撙节费用，减少国库开支。元朝立国后，蒙古色目人穷奢极侈，任意挥霍帑藏，如再不加撙节，必将国匮民穷。立国之初，忽必烈曾告诫臣下：“凡赐与，虽有朕命，中书其斟酌之。”中书于是务从俭约，财政岁有盈余。但到世祖末年，滥赐之风兴起，至成宗即位时，“诸王藩戚费耗繁重”，凡来朝会诸王，均有赏赉，国库负担愈来愈重，“而来会诸王尚多，恐无以给”。元贞二年（1296），中书大臣上疏说：“陛下自御极以来，所赐诸王、公主、驸马、勋臣，为数不轻，向之所储，散之殆尽。今继请者尚多，请甄别贫匮及赴边者赐之，其余悉止。”并

下诏：“自今后妃诸王所需，非奉旨勿给。”从此，滥赐之风才有所遏制。

（二）减轻百姓负担。元朝立国后，那些蒙古、色目权贵任意凌辱欺压百姓，由于他们是元代四等人制度中的前两种人，故而颐指气使。汉人、南人大臣则因为有民族畛域的限制，对此现象敢怒而不敢言。成宗得知后，即着手革除这种弊端。对有些官员每年增加财政岁羨以讨好上司，希求赏爵的现象，成宗一针见血地指出：“此非掊克于民，何从而出？自今除元额外，勿以增羨作正数。”大德年间，有人向成宗报告，江南富户侵占民田，他马上询问大臣：“朕闻江南富户侵占民田，以致贫者流离转徙，卿等尝闻之否？”大臣回答：“富民多乞护持玺书，依倚以欺平民，官府不能治，宜悉迫收为便。”成宗“命即行之，勿越三日”。成宗甫即位，即下诏蠲免田租十分之一，以解民困厄。他又下令在江浙括隐漏官田及检劾富强避役之户，以防止富户虐害贫民。

对于无端扰民的事件，成宗总是明确地反对。元朝僧人以修建寺院为名，拿着诸王令旨扰民，成宗甚为恼火，下令禁止。有些豪霸之家勾结官府，以强凌弱，以众害寡，妄兴横事，罗织平民，骗其家私，夺占妻女，甚至伤害性命，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成宗让刑部拟文，现任官吏不得于所部之内受要馈献，各处豪霸扰民者，“初犯痛行断罪，于门首泥置粉壁，书写过名。若三年改过，许令除籍。其有不悛再犯者，加等断罪，迁徙远北地面而屯种”。成宗还多次下诏，仲春以后，正农民耕耘之时，有司不生事烦扰，或有小罪，即时疏决，勿禁系以妨农时。每年春季，“以东作方殷，罢诸不急营造”。尽管这些措施只是小恩小

惠，但毕竟在一程度上减轻了百姓负担。

（三）整顿吏治。成宗时期，中书省提出，今后提升官员，应由省台选官核实，定出等级，以明黜陟，成宗立即应允。对于犯了赃罪的官员，成宗明确诏敕内外：“职官坐赃论断，再犯者加二等。仓库官吏盗所守钱粮，一贯以下笞之，至十贯杖之，二十贯加一等，一百二十贯徒一年，每三十贯加半年，二百四十贯徒三年，满三百贯者死。”不久又规定：“职官坐赃，经断再犯者，加本罪三等。”军官如犯了赃罪，“重者罢职，轻者降其散官，或决罚就职停俸，其年许令自效”。

四、元朝末年政治的腐败

从成宗死后到元统元年（1333）元顺帝登基的短短二十六年间，元朝先后换了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幼主阿速吉八、明宗、文宗、宁宗等八位皇帝，这期间蒙古统治者为了争夺帝位而相互攻伐，天下几无宁日。顺帝妥欢贴睦尔即位后，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并未停止，权臣燕铁木儿以拥立之功独揽朝纲，玩弄顺帝于股掌之上。他死后，儿子唐其势擅权，为另一朝臣伯颜所杀。伯颜专权自恣，他“擅爵人，赦死罪，任邪佞，杀无辜，诸卫精兵收为己用，府库钱帛听出纳”。“于是有司承风，上下贿赂，公行如市，荡然无复纪纲矣。肃政廉访司官，所至州县，各带库子检钞称银，殆同市道矣。”伯颜的官衔、封号加起来，就有二百四十六字之多。伯颜的倒行逆施，引起了朝野不满，被他的侄儿脱脱用计除掉。脱脱之父马札儿台任中书右丞相期间，无心辅政，热衷于经商营利，被顺帝免职，由脱脱继任右丞相。

他当政后废除伯颜祸国害民之政，史称“更化”。更化的内容甚多，与廉政有关的是开马禁、减盐额、蠲逋负，这些措施多少减轻了百姓的负担。但好景不长，脱脱为奸臣所潜，两起两落，最后被逐出朝廷，这个“中外翕然称为贤相”的政治家，终于未能施展自己的抱负。脱脱之后，右丞相搠思监“居相位久，无所匡救，而又公受贿赂，贪声著闻，物议喧然”。

元朝统治集团的腐朽，还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佞佛。元朝皇帝崇信喇嘛教，每年为此而支出了大量钱财，“国家经费，三分为率，僧居二焉。”寺院财产之富，超过了藩王国戚，“其权势之横，虽强藩悍将不过也”。二是挥霍。文宗时皇后一日之费竟用钞十万锭、帛五千匹、绵五千斤。宴会更是频繁，统治者挥金如土，一掷千金，全不顾水深火热中的百姓。皇帝还大量赏赐皇亲国戚王公贵族田地，数量之大，令人咋舌。

上层腐朽，地方官吏也多是贪墨受赇之辈，不知廉耻为何物。“其间人讨钱，各有名目，所属始参曰拜见钱，无事白要曰撒花钱，逢节曰追节钱，生辰曰生日钱，管事而索曰常例钱，送迎曰人情钱，勾追曰赍发钱，论诉曰公事钱。觅得钱多曰得手，除得州美曰好地分，补得职近曰好窠窟，漫不知忠君爱民之为何事也。”至正五年（1345）冬，顺帝遣官宣抚江西、福建诸道，问民疾苦。这些地方离京师万里之遥，百姓传闻使臣之来，如大旱之望云霓，谁知奉使官员只管聚敛钱财，全不管百姓疾苦，使百姓大失所望。当时便有人编成谣谚说：“九重丹诏颁恩至，万两黄金奉使回。奉使来时惊天动地，奉使去时乌天黑地。官吏都欢天喜地，百姓却啼天哭地。官吏黑漆皮灯笼，奉使来时添一重。”元朝廉访司是风纪之司，其官员分巡州县，每岁例用巡尉

弓兵旗帜金鼓迎送，音节是二声鼓一声锣，押解杀人强盗也用巡尉司金鼓，只用一声鼓一声锣。后来廉访司官员赃污狼藉，有人写诗讽刺说：“解贼一金并一鼓，迎官两鼓一声锣。金鼓看来都一样，官人与贼不争多。”真是讽刺得入木三分。

元末政治黑暗，特别是顺帝时疏浚黄河，变更钞法，更加剧了阶级矛盾，导致了元末农民大起义。有首《醉太平》小令说：“堂堂大元，奸佞专权，开河变钞祸根源，惹红巾万千。官法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贼做官，官做贼，混贤愚，哀哉可怜！”这场轰轰烈烈的农民大起义，终于推翻了元朝统治。

（杨印民）

耶律楚材

【原文】

耶律楚材，字晋卿，辽东丹王突欲八世孙。父履，以学行事金世宗，特见亲任，终尚书右丞。

楚材生三岁而孤，母杨氏教之学。及长，博极群书，旁通天文、地理、律历、术数及释老、医卜之说，下笔为文，若宿构者。金制，宰相子例试补省掾。楚材欲试进士科，章宗诏如旧制。问以疑狱数事，时同试者十七人，楚材所对独优，遂辟为掾。后仕为开州同知。

贞祐二年，宣宗迁汴，完颜福兴行中书事，留守燕，辟为左右司员外郎。太祖定燕，闻其名，召见之。楚材身長八尺，美髯宏声。帝伟之，曰：“辽、金世仇，朕为汝雪之。”对曰：“臣父祖尝委质事之，既为之臣，敢仇君耶！”帝重其言，处之左右，遂呼楚材曰吾图撒合里而不名，吾图撒合里，盖国语长髯人也。

己卯夏六月，帝西讨回回国。祸旗之日，雨雪三尺，帝疑之，楚材曰：“玄冥之气，见于盛夏，克敌之征也。”